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襄气应急办函〔2023〕5号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气象、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结果和《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长气应急办函〔2023〕5号），预测2023年12月15日起空气质量将降至轻度及以下级别。经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2023年12月15日1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全县工业、生活及施工源继续按照县气防办2023年10月10日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生产活动。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15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